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恒妃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